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吳○○於部落格張貼廣告宣傳資料從事期貨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內容摘錄： 業務員吳○○張貼於部落格（網址 http://blog.c**es.com/My/Ed**n***8/）之廣告宣傳資料「MF GLOBAL 明富破產對海外期貨交易的影響…」及「親切態度，熱心服務。台指期權/海外期貨/股票 請找○○期貨吳○○」等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p> <p>○○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於網際網路 PTT 張貼留言，其中部分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內容摘錄：</p> <p>業務員黃○○於網際網路 PTT 張貼留言，其內容為：「由於台灣農曆春節封關期間，全球交易持續進行，遂針對國外商品逕行優惠活動，促使客戶參與交易……有興趣想了解活動的人可以與我聯絡喔，○○總公司○○，Mobile;09**-3*5-1*0，Msn：pm**8*@hotmail.com，Blog：http://bel***5*.blogspot.com/」前揭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變動公版內容。</p> <p>違規事由：</p> <p>○○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業務員洪○○，於個人部落格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其內容有與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符之情事。</p> <p>內容摘錄：</p> <p>○○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會申報生效所訂定廣告宣傳資料共同遵循之範本，其內容為「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下單費用低價 便宜 優惠，一個勁爆的優惠數字」，惟業務員洪○○於張貼個人部落格時其內容「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下單費用低價 便宜 優惠，一個勁爆的優惠數字 ○○行動網選擇權、台指期、股票網路下單、手機下單費用嚐鮮價優惠」，有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行為。</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逾期未重新報。</p> <p>違規事由：</p> <p>○○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高○○、林○○(以下簡稱高員、林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刊登以促進期貨業務及招攬為目的之廣告宣傳資料，逾有效期限仍使用之情事。</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p>
<p>內容摘錄：</p> <p>高員及林員於該公司官方網站點選網頁中「優質※※」選項後，點擊業務員高員及林員區內所張貼之內容：</p> <p>高員：「當沖手續費、期貨手續費、選擇權手續費…，免費點我查詢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員高○○(小高) 電話：02-2***3**8…」。</p> <p>林員：「期貨、選擇權手續費超低價 讓您投資理財先贏在起跑點上 …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員林○○電話：02-2***1**6#8** …」。</p> <p>經查前揭內容自申報生效起已超過一年仍在使用的，且未重新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未列明應記載事項。</p> <p>違規事由：</p> <p>○○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謝○○，利用網際網路發布廣告宣傳資料，其內容有未列明應記載事項之情事。</p> <p>內容摘錄：</p> <p>業務員謝○○於網路張貼內容「Mo**yQ 是您最佳的選擇您在尋找專業、親切貼心的營業員嗎？快 CALL 我 找到自己的目標與熱情，堅持夢想成功就離你不遠了 等你來挑戰！《歡迎點我立即洽詢》Mo**yQ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員：謝○○ 電話：(02)0800-0**-0**轉 8** 立即洽詢：(02)2**0-0**6 …」，前揭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以公司名義為之列明公司名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一、應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名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對不定人提供交易策略建議。</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竇○○於網際網路發表之文章內容，涉及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內容摘錄： 業務員竇○○於101年*月**日聚財網所設立之個人部落格進行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所發表之內容為：「…多空外資主力表面上都已出現退場觀望跡象目前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故呈現超極狹幅緩漲格局…加碼6000以下的put」，前揭內容為對不定人提供交易策略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經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p> <p>○○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李○○於網際網路所張貼廣告宣傳資料從事期貨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內容摘錄：</p> <p>業務員李○○利用網際網路張貼廣告宣傳資料內容「我是○○期貨小※※李○○開戶服務，除了幫您…外，還有獨家開戶幸運好禮，所有服務比照 VIP 大戶，○○提供快速下單軟體，下單系統一對一教學，現場雙向教學 or 互動式教學整整一小時，讓您贏在起跑點，…」前揭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